**关于江苏大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产**

**变价方案的报告**

（2015）大功机电破管字第006号

江苏大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并结合本案实际，管理人拟定债务人《江苏大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见附件）。请予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江苏大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江苏大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产

变价方案

**1.本方案适用财产范围**

1.1 适用于管理人已经接收以及将来可能接收的破产财产。

1.2 因各种原因可能导致接收到的破产财产类别具有不确定性，本方案适用于各类破产财产。

**2.变价时间**

2.1 管理人原则上应于债务人被宣告破产且本方案通过后，及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但破产宣告前不及时变价会严重损害其价值的易减损财产，以及保管或者仓储费用太高、不及时变价其保管成本可能高于变现价值的财产，管理人在向人民法院或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后可以及时变价出售。

2.2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变价时机对债权清偿率的影响等特殊因素合理确定变价时间。如债权人认为管理人过于推迟变价时间的，可要求管理人予以说明。

**3. 变价方式**

3.1 破产财产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变价。变价前应先行公告并公开展示（需要保密事项除外），公告期与展示方式由管理人合理确定。

3.2 **变价破产财产原则上采取拍卖方式**。管理人可以选择司法拍卖网、管理人单位网站或者其他网上拍卖，价值较低、需紧急拍卖，以及其他情形无法网上拍卖的，可由管理人决定委托拍卖机构拍卖或者自行变卖。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3.3 企业资产整体转让并且受让人应当具备当地市场准入条件的，管理人可以采取招标方式变价。管理人可以向通过债权人介绍或其他途径获悉的意向受让人发出招标邀请书或者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人员参加投标报价，出价最高的人作为受让人。招标邀请书或者招标公告应当载明当地市场准入条件或要求投标人取得当地市场准入证明。**

**4. 全部变价或部分变价**

4.1 管理人应当根据接收财产进度并按照整体价值最大化原则确定破产财产全部变价或部分变价。

4.2 设定担保的财产如果可以单独变价并且不明显影响其他未设定担保的财产变价价值的，应予单独变价。如果不宜单独变价的，应与其他未设定担保的财产一并变价。设定担保与未设定担保的财产一并变价款与保留价不一致的，执行相同的浮动比例系数。

**5. 保留价**

5.1 管理人采取拍卖方式变价的，起拍价为保留价。首次拍卖的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70%，如不能成交，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按前一次保留价下浮20%，以此类推直至完成变价时止。对易损、易腐、跌价需紧急变价的财产，管理人可不设保留价。

**5.2 招标方式整体转让企业资产的保留价可以按各意向投标人磋商过程中所报的最高价确定，但不得低于评估价的60%。**

**6. 保证金、变价款的支付**

6.1 竞拍人、投标人、受让人应按管理人指定期限将保证金、变价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保证金不低于起拍价的20%，变价款原则上在成交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通过委托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6.2 为鼓励债权人受让财产，如果债权人受让财产的，其可能受偿的分配款可以抵扣变价款，但数额须经管理人初步确认。

**7. 财产交付及所有权转移**

7.1 管理人应及时向受让人交付财产，分期付款的受让人未提供担保的除外。

7.2 变价财产所有权转移适用物权法规定，交付后以及因受让人原因迟延交付期间的风险责任由受让人承担。

7.3 财产所有权转移需要登记的，管理人协助受让人办理登记，受让人逾期付款且未提供有效担保的除外。

8**. 变价费用与税收**

8.1 财产变价费用属于破产费用，但设定担保财产的变价费用应从该部分财产变价款中列支。

8.2 转让破产财产应依法纳税，出卖人应纳税金由管理人从转让标的物变价款中列支。受让人应纳税金由其自行缴纳。

 **9.支持与监督**

9.1 债权人应当支持管理人开展财产变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管理人变价工作应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监督，接受债权人、债权人委员会和债权人会议质询和评议。

9.2 对设定担保的财产，管理人应听取担保权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其实现担保权。

9.3 鼓励债权人及破产人的出资人依法竞买破产财产，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

（下无正文）